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公章）

填 报 人：罗玉恒

联系电话：0751-6352922

填报日期：2025年 4月2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984年4月6日，按照仁府复字（1984）06号《关于仁化镇清洁队体制、人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等问题请示的批复》，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属县一级集体所有制单位，隶属于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由仁化镇人民政府管理，负责仁化县县城的清洁卫生工作；1994年2月25日，为更有利于我县城市建设与环境卫生配套管理，进一步改善县城卫生状况，按照仁府办[1994]16号《关于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归县建委管理的通知》，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归县建委管理。2014年4月30日，按照仁机编办[2014]12号《关于印发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本单位为公益一类，正股级。

我所的部门职能是：1、维护县城环境卫生，负责县城环境卫生设施运营和维护；2、县城环境卫生监督，县城环境卫生作业管理，负责县城、镇、村环境卫生巡查考核工作；3、负责垃圾填埋场运营监督考核工作；4、承办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本单位内设办公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巡查监督办公室、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公室。人员机构设置：事业编制15人，实有在职事业人员13人。

为确保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制定了《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内设办公室工作职责》、《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考勤请假制度》、《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公务卡管理制度》、《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财务管理制度》、《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采购管理制度》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度总体工作：一是结合巩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镇”工作要求，加强对县域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管工作。二是加强做好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的监管工作，确保填埋场运营工作按环保要求有条不紊开展。三是做好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监督考核工作，巩固好国家文明县城创建成果。

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围绕主街主路、背街小巷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形成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三定”精细化模式，加强十镇一街，乡村环境卫生监管工作，因地制宜，加强与各镇（街）对接沟通，不断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收运处理体系，确保各镇（街）

镇村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二是加强做好县级石窝生活垃圾填埋场、白毛冲垃圾填埋和 5 个镇级填埋场运营的监管工作，认真做好石窝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源的水质在线监测，督促运营单位严格按环保要求做好填埋场的运营生产管理。三是加强做好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监督考核工作，巩固好国家文明县城创建成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所紧紧轻围绕县域环境卫生、垃圾填埋场运营、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监督考核的中心工作任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能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部门资金来源全部是财政拨款收入，部门预算收支构成主要是基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经费支出。2023 年度预算支出 427 万元，决算支出 422.6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支出 372.54 万元，决算支出 441.22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支出和决算支出较上年度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4 年度减少镇级填埋场项目支出；二是增加环卫退休工人的医保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三公”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程序进行，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预算执行自评具体情况从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 3 个方面展开说明：

1. 风险控制

本单位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环节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预算编制和执行，确保了预算各环节的合理、规范、透明。

2. 人员管理

2024 年度我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全年资金使用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3. 制度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财政资金全部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按规定做好账务处理，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使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从经济性来看，努力营造良好的宜居生态环境，巩固国家文明县城创建成果，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较好的环境保障。从效率性来看，提升了基本生态环境，为全县居民提供干净整洁的居住环境。从效益性来看，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道路清扫保洁达到“五无五净”标准，道路清扫保洁率达 100%。从可持续影响来看，垃圾处理利国利民，福及子孙后代，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了好评。

（三）自评结论。

我单位按照严格县财政局仁财绩〔2024〕8 号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认真对照 2024 年预算、决算情况，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将在指定时间和网站对预算、决算情况进行公开。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效益。自评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绩效等级较好。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近年来虽然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推行的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各单位领导也越来越重视，但是绩效管理意识还未形成浓厚氛围，仅限于财务管理人员和部分业务股室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还有不足，且对于绩效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掌握也较欠缺，人员严重缺编与工作任务繁重矛盾也日益突出。二是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了解不够全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够全面，绩效评价的意识还有待加强。

下一步工作中：一是创新管理机制，坚持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对不合理现象作出预警，并及时通报。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监控，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绩

效目标的完成。二是增强干部职工的绩效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